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基簡字第1049號

原告 基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櫻雪

訴訟代理人 張庭豪

被告 黃慶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、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0年7月14日與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以其所有小客車參加原告公司之營業，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牌照（含車牌2面、行照1枚，下稱系爭牌照），借予被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如有違約事項，經通知於15日內未為履約，原告即得終止契約。惟被告自110年1月23日起即未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、第2款約定按時繳交服務

費，亦逾期未進行定期檢驗，當屬違約，經原告於111年9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，定期催告被告履約，如逾期未履行，則終止契約，惟迄未獲置理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將系爭牌照返還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111年9月5日存證信函暨郵政回執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終止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1,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謝佩芸